

聘请常年法律顾问合同

客中梅律顾字（2026）第 18 号

甲方：广东梅县东山中学

乙方：广东客中梅律师事务所

甲方因业务需要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第 28 条(一)的规定，聘请乙方律师担任常年法律顾问，经双方协议，订立本合同，共同遵守执行。

一、乙方接受甲方聘请，指派 邓广、杨春燕 律师担任甲方的法律顾问。

二、法律顾问的工作范围：

1、对甲方拟与第三方签订的合同标的 10 万元以上（含 10 万元）的合同进行审查，并出具书面审查意见；

2、对甲方有关业务上涉及的法律问题提供法律咨询意见；

3、向甲方提出加强经营管理和业务建设的法律意见；

4、如果甲方要委托律师参与经济合同的谈判、草拟及参与调解、仲裁、处理债权债务等非诉讼和诉讼（起诉、应诉等）的活动，应另行办理委托手续，优先受理，按律师收费标准 80% 收费；

5、协助甲方进行有关法律、法制宣传教育工作。

三、法律顾问的工作时间采取不定期的方式，甲方需要律师提供法律帮助可随时联系。

四、甲方应为法律顾问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有关业务情况及资料。

五、需要法律顾问出差时，交通、食宿和旅差津贴费用等均由甲方负责。

六、双方同意，甲方付给乙方法律顾问费柒万伍仟元。于 2026 年 6 月 15 日前付第一年的法律顾问费贰万伍仟元，于 2027 年 6 月 15 日前付第二年的法律顾问费贰万伍仟元，于 2028 年 6 月 15 日前付第三年的法律顾问费贰万伍仟元。

七、本合同有效期为 叁 年(自 2026 年 5 月 9 日至 2029 年 5 月 8 日)，期满前一个月内如甲方认为需要继续聘用法律顾问，双方需另行协议。

八、如甲方中途违约，无故取消合同，所交律师费不予退回，如乙方无故不履行合同，所交律师费全部退回甲方。

九、本合同一式 贰 份，双方各执 壹 份为凭。

十、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广东梅县东山中学

代表：

电话：0753-2222890

地址：梅江区学海路 8 号

乙方：广东客中梅律师事务所

代表：

电话：0753-2323839

开户银行：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梅州分行

帐号：118002516010005221

本合同于 2026 年 5 月 9 日订立